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分拆未發行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果及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另行發佈的公告中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b>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 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本削減及分拆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為8,000股新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潘世民先生(主席)  
陳賢先生(副主席)  
鄭子堅先生(行政總裁)  
杜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思揚先生  
陳偉江先生  
李鎮彤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分拆未發行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該公告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及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254,469,052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 (i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之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254,469,052港元	2,544,690.5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4,469,052	254,469,05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及分拆後生效，及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新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4,469,052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254,469,052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4,469,052港元將削減251,924,361.48港元至2,544,690.52港元。

###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約721,939,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由於在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在交易所買賣前已有一段時間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以現有4,000股份（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0.31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260港元。故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自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命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股東需注意，在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分拆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現正積極履行交易所的復牌條件，預期股份將可以在短期內恢復買賣。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整體經濟將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及潛在的業務和投資機會，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股本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行方式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建議股本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任何條件均不會獲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分拆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受限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買賣價遠低於每手2,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i)每手4,000股股份的價值為1,260港元；(ii)削減股本及分拆生效後，每手4,000股新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1,260港元；(iii)於削減股本及分拆生效及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後，每手買賣新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2,520港元，符合該指引所載每手的預期價值。

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為8,000股新股份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相對接近該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的規定水平。如果將每手單位更改為新股數目較高時，一手新股份的入場金額可能會變得太高，對現有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降低，並可能導致較低的交易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高於2,000港元，並且將會減少買賣新股份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數量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碎股股份，故毋須作出碎股安排以配合碎股買賣。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與現有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為相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分拆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聲明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函件所載的復牌條件。倘本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條件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正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達成復牌條件。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條件，則可能不會授予新股份上市批准，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的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分拆(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在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後法院批准的其中包含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要求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vi)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其他可能要求的關於股本削減和分拆的批准，自滿足上述條件後的日期生效(「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註銷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實收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從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被分拆（「分拆」）為一百(100)股面值0.01港元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備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在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以及抵銷累計虧損後剩餘的任何此類進賬餘額（如有），轉移至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賬戶，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方式運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此類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親筆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鋼章）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彼等可能認為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是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或與股本削減及分拆的實施有關的適用情況下加蓋鋼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ptown.com.hk](http://www.chinauptow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